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HOLDING CO., LTD.

股票代號
4807

二〇二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

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

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奧米伽廳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3樓)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議事手冊電子檔查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頁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附 件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2021 年度財務報告.....	14
五、「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21
 附 錄	
一、「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3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2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73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2022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奧米伽廳

(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3 樓)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202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一)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二)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

-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
- 二、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

-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 二、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 由：202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 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 14.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1%）之稅前淨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3%）之稅前淨利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 202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前淨利為新臺幣 140,962,894 元，分別以 2%提列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2,819,258 元及 1%提列董事酬勞 1,409,629 元，並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 由：「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辦理。
- 二、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三、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三(第 9 頁~第 13 頁)。
- 四、報請 公鑒。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會計師及趙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頁~第 20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擬具本公司 2021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6,949,512 元，未分配盈餘表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8,164,662
減：2021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243,894)
加：2021 年度稅後淨利	126,949,512
202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33,870,2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2,694,95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1,175,3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一：特別盈餘公積係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履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附註二：上述股東每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止 (本公司寄發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開會通知日)流通在外股數 38,389,344 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 *pmcHARAPON* 總經理: *quy I* 會計主管: *Sa 陳賽琴*

二、本期因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期末盈餘可分配為 0，

故本年度無法以盈餘發放股利，擬改由資本公積發放。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1 頁~第 33 頁)。
-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63,726,311 元配發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6 元。上述股東每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03 月 03 日止（本公司寄發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開會通知日）流通在外股數 38,389,344 股為計算基準。
-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帳列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發現金比例因此發生變動，擬 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 四、上述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 年新冠疫情防控情勢依然嚴峻，全球供應鏈的不穩定性更造成各國通貨膨脹率屢屢創高，世界經濟仍在重重挑戰下艱難前行，做為全球輕奢飾品製造商，日成控股面對外在諸多的挑戰，秉持一貫謹慎的精神，將此視為對公司團隊的試煉，藉由全體同仁的努力，對外深化全通路(Omni-channel)客戶及供應商合作關係，對內則加強員工防疫宣導，調整產線配置，逐步優化生產製程，同時更專注於產品質量的提升和高階技能的研發，全年獲利因而穩健增長。

日成控股 202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2,088,363 仟元，年增 18.28%；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37,676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臺幣 3.32 元。從珠寶加工收入組合來看，金工營收年增約 38.26%，另 2021 年金工加工毛利率由前一年度的 25.52%增為 27.78%，主係銷售報價反應即時及成本控管得宜所致；電鍍營收年減約 5.54%，然電鍍加工毛利率由前一年度的 10.80%增為 11.25%，主係貴金屬採購成本控管得宜及良率提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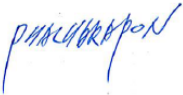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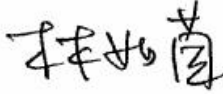
為有效提升獲利，日成控股除加強每月核心訂單及產線人力配置的調整機制外，透過改良量產型大工廠產線為混線型中型工廠產線，爭取更多高毛利產品訂單以及潛在的商機，此外，藉由 A-Team 跨部門團隊合作持續提高新品研發成功率，以及軟硬體升級提高管理效能，整體營業費用率較 2020 年減幅達 9.59%。另因應匯率及貴金屬價格波動，我司亦持續以保守之避險策略動態調整最適部位做風險管控，將財務成本對獲利所造成之不確定因子降到最低。

2022年新冠新變異株Omicron帶來的新一輪疫情，加上全球市場仍存在諸如升息、戰爭和通膨等不確定因素，雖經濟學家紛紛下修全球經濟成長展望，然面對諸多可能衝擊，日成控股仍以至少10%的年業績增長為目標，將營運聚焦於新常態下消費者及市場通路需求的變化，對外以伴隨客戶成長合作夥伴的精神，依客戶屬性擬定不同行銷及合作模式持續開發符合未來流行趨勢之全系列珠寶飾品，同時更著眼於訂單毛利率的管控，針對如客戶海外工廠和物流中心需求，亦不排除評估異業合作的可能性。對內除在員工防疫宣導上永不懈怠外，更加著眼於訂單及產能配置的效能提升，從部分工序的自動化、ERP系統的更新、外包機制的精進和生產線員工本職學能的提升以及管理幹部的養成，為集團的永續成長做佈局。

隨著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以零碳經濟為目標的《格拉斯哥氣候公約》簽訂，以及珠寶飾品行業消費者和品牌商對碳排放量等環境保護議題越趨重視，日成控股於 2021 年 12 月起便與 Thailand Environment Institute(TEI)簽訂輔導契約，設立節能減碳、減少廢料與污染物之目標，並於 2022 年第一季起進行一系列“綠色”專案，如碳排放量盤查、設立永續發展部門等，於既有公司治理的基礎下導入 ESG 架構，設立碳足跡標準，並陸續導入短期的精進方案和評估中長期碳中和計劃，以重視地球環境和永續經營的品牌核心綠色供應商為目標出發，逐步規劃及執行回收精煉、綠色廠房和建教合作等專案，為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盡一份心力。我們相信日成控股在不斷的

淬鍊下，加上全體員工充滿激情的心和永不止息的魄力，2022 年定能成為消費者和品牌商的第一選擇，持盈保泰，續創佳績，為客戶及全球消費者提供更高品質的“綠色”精品。

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及經營團隊，由衷感謝日成控股所有股東在諸多挑戰下的信任，2022 年我們將持續帶領公司前進，努力為公司及客戶創造新成長的契機，也期盼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謝謝。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宗培



2 0 2 2 年 0 3 月 1 1 日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4.0 版)	現行條文 (3.0 版)	說明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並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凸顯我國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戮力實踐，爰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 目的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訂定<u>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u>，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1. 目的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企業社會責任守則</u>』訂定<u>日成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u>，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守則第 1 條。
2. 範圍 (1) 略。 (2)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2. 範圍 (1) 略。 (2)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企業責任</u>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守則第 2 條第 (2) 項。
3. 理念 (1) 本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2)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3. 理念 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守則第 3 條。

4. <u>本公司</u>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4. 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落實<u>推動</u>公司治理。 (2) 發展永續環境。 (3) 維護社會公益。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守則第 4 條序文及同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5. 法令遵循 (1)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u>本公司</u>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2)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5.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u>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u>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守則第 5 條。
6.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1) 略 (2)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 (3) <u>本公司之董事會</u>於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A. 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B. 將<u>永續發展</u>納入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C. 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4) 略 (5)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u>本條第 (3) 項</u>等事項。	6.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1) 略 (2)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社會責任</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 (3) 董事會於本公司<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A. 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B. 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 C. 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u>及時性</u>與正確性。 (4) 略 (5)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u>前條第</u>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守則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

(6)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7) 略 (8)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9)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以下略	二項等事項。 (6)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宜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7) 略 (8)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9)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 以下略	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守則第 6 條第 (5) 項。 為健全企業永續發展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爰修正本守則第 6 條第 (6) 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守則第 6 條第 (6) 項及第 (8) 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守則第 6 條第 (9) 項。
7. 發展永續環境 (1) 略 (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能源使用效率</u>及<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3) 至 (7) 略 (8)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9)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A.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7. 發展永續環境 (1) 略 (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並<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3) 至 (7) 略 (8)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u>氣候相關議題</u>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A.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為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守則第 7 條第 (2) 項。 上市櫃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守則第 7 條第 (8) 項。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

B.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C. <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10)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物總重量，並制定本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本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本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B.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u>本款新增</u> (9)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本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本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於外購電力，爰修正本守則第 7 條 B 款。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企業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爰增列本守則第 7 條 C 款。
9.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2)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A.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B. 略。 C. 本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D 及 E 略。 F. 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3) 本公司宜編製<u>永續報告書</u>，及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A. 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9. 加強企業<u>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u>諾與執行</u> (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u>治理實務守則</u>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2)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A.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B. 略。 C. 本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u>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D 及 E 略 F. 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 (3) 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及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A. 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之<u>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u>。	配合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修正，爰修正第五章章節名稱。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守則第 9 條 (1) 項及第 (2) 項。 配合「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之具體推動措施，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名稱修改為「永續報告書」，及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

B 至 D 略。 (4)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B 至 D 略。 (4)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	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守則第 9 條第 (3) 項序文及同項 A 款。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守則第 9 條第 (4) 項。
---	---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二、存貨後續衡量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為珠寶及首飾等產品及其原料，由於時尚潮流趨勢瞬息萬變，將致原有之存貨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後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後續衡量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選取樣本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純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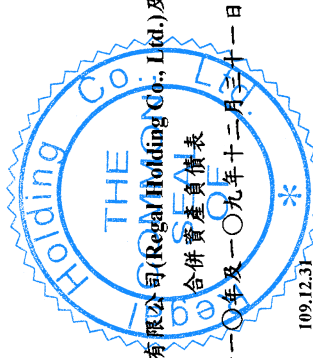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70,283	17	674,257	35	2100	21xx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八))	535,849	35	475,210	25	2120	21xx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766	-	22,145	1	2150	21xx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982	1	26,947	1	2170	21xx
1470	存貨(附註六(五))	371,176	24	344,661	18	2200	21xx
	其他流動資產	12,001	1	14,558	1	2230	2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2,057	78	1,557,778	81	2280	21xx
15xx	非流動資產：					2321	21xx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4	-	882	-	2399	21xx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十)及(八))	300,895	19	326,511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186	-	2,075	-	25xx	21xx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114	1	12,110	1	2500	21xx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9,465	1	21,771	1	2530	21xx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196	1	9,698	-	2570	21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0,150	22	373,047	19	2580	21xx
						2640	21xx
						2645	21xx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及(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貴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八))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一)、(十五)及(十六))：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小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權益小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五))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1xxx		\$ 1,552,207	100	\$ 1,930,825	100		

PHACHARAPON

(請詳閱後附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如茵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會計主管：NARISSA KEATBUNYARIT

Sa 陳賽琴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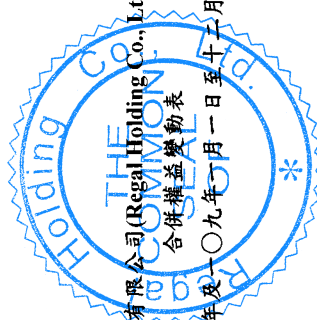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2,088,363	100	1,765,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二)、(十三)及十二)	1,600,569	77	1,363,969	77
5900 營業毛利	487,794	23	401,588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2,662	3	69,764	4
6200 管理費用	169,104	8	166,38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697	3	60,77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114	1	(10,228)	-
營業費用合計	306,577	15	286,693	16
6900 營業淨利	181,217	8	114,89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368	-	643	-
7010 其他收入	10,928	1	7,2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99	1	10,196	-
7050 財務成本	(8,245)	-	(8,6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750	2	9,399	-
7900 稅前淨利	202,967	10	124,29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5,291	3	26,646	2
8200 本期淨利	137,676	7	97,64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06)	-	(8,17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8)	-	(11,318)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94)	-	(19,49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658)	(7)	(55,965)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1,658)	(7)	(55,965)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3,552)	(7)	(75,45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76)	-	22,190	1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六))：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949	6	88,34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27	1	9,305	-
	\$ 137,676	7	97,648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六))：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04)	-	21,41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672)	-	779	-
	\$ (15,876)	-	22,190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2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3		2.29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NARISSA KIEATBUNYARIT

Sa 陳賽琴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	\$	\$	\$	\$	\$	\$	\$	\$	\$	\$
384,700	428,182	70,774	28,481	(81,257)	17,998	66,091	(6,795)	890,176	156,837	1,047,013
-	10,767	-	-	-	-	-	-	10,767	-	10,767
-	-	-	-	88,343	88,343	-	-	88,343	9,305	97,648
-	-	-	-	(8,209)	(8,209)	(47,405)	-	(66,932)	(8,526)	(75,458)
-	-	-	-	80,134	80,134	(47,405)	-	21,411	779	22,190
(840)	87	-	-	-	-	-	753	-	-	-
-	-	-	-	-	-	-	4,292	4,292	-	4,292
383,860	439,036	70,774	28,481	(1,123)	98,132	18,686	(1,750)	926,646	157,616	1,084,262
-	-	-	(28,481)	28,481	-	-	-	-	-	-
-	-	-	-	(19,193)	(19,193)	-	-	(19,193)	-	(19,193)
-	-	-	-	126,949	126,949	-	-	126,949	10,727	137,676
-	-	-	-	(1,244)	(1,244)	(135,321)	-	(137,153)	(16,399)	(153,552)
-	-	-	-	125,705	125,705	(135,321)	-	(10,204)	(5,672)	(15,876)
33	63	-	-	-	-	-	-	96	-	96
-	-	-	-	-	-	-	1,750	1,750	-	1,750
-	-	-	-	-	-	-	-	-	439	439
-	-	-	-	-	-	-	-	-	(36,914)	(36,914)
383,893	439,099	70,774	-	133,870	204,644	(116,635)	-	899,095	115,469	1,014,564
\$	\$	\$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特別股)認列權益組

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金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加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PHACHARAPON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如茵

Sa 陳賽琴

會計主管：NARISSA KIEATBUNYARIT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Reg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租賃修改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發行成本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其他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年度	109年度
\$	202,967	124,294
	51,390	51,731
	3,766	3,094
	17,114	(10,228)
	8,245	8,678
	(368)	(643)
	1,750	4,292
	(1,409)	(219)
	-	33
	-	(17)
	75	200
	(9)	390
	247	11,131
	-	17
	80,801	68,459
	(145,496)	226,324
	12,804	(3,008)
	(73,374)	(65,424)
	757	3,266
	(205,309)	161,158
	(309)	207
	(9,940)	(23,249)
	9,785	21,917
	452	613
	(334)	(9,859)
	(346)	(10,371)
	(205,655)	150,787
	(124,854)	219,246
	78,113	343,540
	368	643
	(2,885)	(7,340)
	(19,792)	(8,555)
	55,804	328,288
	(67,367)	(48,060)
	1,727	496
	(2,549)	(7,753)
	(715)	90
	(68,904)	(55,227)
	620,100	-
	(920,009)	(286,317)
	-	245,930
	289	190
	(914)	(1,042)
	(19,193)	-
	(36,914)	-
	439	-
	(356,202)	(41,239)
	(34,672)	(20,324)
	(403,974)	211,498
	674,257	462,759
\$	270,283	674,257

董事長：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經理人：林如茵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NARISSA KIEATBUNYARIT

Sa 陳賽琴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Proposed (Fifth Amendment) 修訂後條文 (第五次修訂)	Existing (Fourth Amendment) 現行條文 (第四次修訂)	Description 說明
1.1 In these <u>Fif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 第五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以下略	1.1 In these <u>Fourth</u>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the following words and expressions shall, where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e context, have the following meanings, respectively :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以下略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發文字號 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及 110 年 5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1488 號，爰修訂本章程。
14.5 The Company operates in a market for specific demands and customized products and is in the growth sta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fit of the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capital need, projection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 and so on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14.5 The Company operates in a market for specific demands and customized products and is in the growth stage. The Board shall prepare the dividend proposal by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fit of the year, overall development, financial plans, capital need, projection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pany's prospects and so on and submit the proposal for the Members' approval.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if there are profits, in making the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ation, the Board shall set aside ou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mpany for each financial year: (i) a reserve for payment of tax for the relevant financial year; (ii) an amount to offset losses incurred in previous years; (iii) ten per cent (10%) as	配合公司法第 228-1 條第 3 項，爰修訂本章程第 14.5 條。

reserve ("Statutory Reserve") <u>unless such Statutory Reserve has reached the amount of paid-up capital</u>; and (iv)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re should be any remaining profits, subjec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when preparing the dividend proposal, after combining all or part of the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the previous years and the reversed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the combined amount shall be allocated as dividends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Board and the Members, and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of the Company, the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relevant year. The distribution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dividends or by way of stock dividends or a combination thereof, provided that, the cash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irty per cent (3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payable. 本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re should be any remaining profits, subjec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Directors when preparing the dividend proposal, after combining all or part of the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profits in the previous years and the reversed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the combined amount shall be allocated as dividends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ir shareholding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unles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Board and the Members, and after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of the Company, the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ifty per cent (50%) of profit after tax of the relevant year. The distribution may be made by way of cash dividends or by way of stock dividends or a combination thereof, provided that, the cash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irty per cent (30%) of the total amount of dividends payable. 本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	
--	---	--

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於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時得考量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行決議外，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30%)。	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於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時得考量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行決議外，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30%)。	
18.2 Subject to Article 18.1,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may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18.2 Subject to Article 18.1,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may be held at such time and place as the Board shall determin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Law,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11 日公告發文字號 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公司法第 170 條，第 172 條，第 172-1 條，第 172-2 條，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1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Law, the <u>physical</u>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u>conducted</u>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u>physical</u>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PEx or TSE (as the case may be)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u>。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u>實體股東會</u>，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使表決權事宜）。 <u>18.3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s' meeting can be held virtually or other methods declared by competent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ROC's Company Act. In the event of</u>	the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u>held</u> in the ROC. If the Board resolves to hold a general meeting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for the approval of the TPEx or TSE (as the case may be) within two days after the Board adopts such resolution. Where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engage a professional stock affairs agent in the ROC to handle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handling of the voting of proxies submitted by Members).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u>召開</u>。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u>本項新增</u> <u>Newly Added Clause</u>	1、第 43 條之 6，爰修訂本章程第 18.2 條。 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第 1 項，爰增訂本章程第 18.3 條。
--	---	---

<u>calamities, incidents, or force majeur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accordance with ROC's Company Act may declare a ruling not included in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he Company may during the effective duration of this ruling, hold its shareholders' meeting virtually or through other appropriate means declared above.</u> <u>18.3 股東會開會時，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 <u>18.4 In case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s conducted virtually, the shareholders participating in such virtual meeting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ttended the meeting in person.</u> <u>18.4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18.5 In the event of conducting virtually for a shareholders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adhere to the rules & regulations,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compliance matters of ROC's Securities & Exchange Act.</u> <u>18.5 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u>	<u>本項新增</u> <u>Newly Added Clause</u> <u>本項新增</u> <u>Newly Added Clause</u> <u>本項新增</u> <u>Newly Added Clause</u>	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第 2 項，增訂本章程第 18.4 條。 配合公司法第 172-2 條第 3 項，爰增訂本章程第 18.5 條。
--	--	--

20.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r, in the cas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fifteen (15) days prior	20.5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2.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r, in the case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such meeting.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第3項，爰修訂本章程第20.5條。
--	---	---

to such meeting. However, in the event that a TWSE or TPEx listed company's fully paid-up capital is equivalent to NT\$10 billion or above on its latest financial year end, or when the fully paid-up capital of such Company consisted of 30% or above foreign or Mainland China investors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f its most recently held annual general meeting during its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n such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aforementioned electronic files by 30 days prior to annual general meeting.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股東常會召開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股東常會召開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檔案之傳送。</u>		
21.1 Any Notice or document, whether or not to be given or issued under the Articles from the Company to a Member, shall be in writing either by delivering it to such Member in person or by sending it by letter mail or courier service to such Member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at any other address supplied by him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r, as the case may be,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such addres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shareholder in writing. <u>And for the Members with fewer than 1,000 shares, the Company may furnish them such notice by the measure of public declaration 30 days in advance for the cas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and 15 days in advance in the event of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u>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信件或快遞服務之方式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其通知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u>	21.1 Any Notice or document, whether or not to be given or issued under the Articles from the Company to a Member, shall be in writing either by delivering it to such Member in person or by sending it by letter mail or courier service to such Member at his registered address as appearing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r at any other address supplied by him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r, as the case may be, by transmitting it to any such addres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a notice may be sent via electronic means if so agreed to by the shareholder in writing.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u>或</u>信件或快遞服務之方式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其通知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6-2 條，爰修訂本章程第 21.1 條。

<u>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u>		
25.4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u>A shareholder who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power at a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writing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set forth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ttended the said shareholders' meeting in person, bu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his/her/its voting power in respect of any extemporary motion(s) and/or the amendment (s) to the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proposal(s) at the said shareholders' meeting.</u>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25.4 Subject to the Law,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SE,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notice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2)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are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配合公司法第 177-1 條，爰修訂本章程第 25.4 條。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ppointed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his proxy to vote his share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only in the manner directed by his written instrument or electronic docu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已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

general meeting as prox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to exercise the voting rights of such Members with respect to any matters not referr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written or electronic document and/or any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s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their voting rights with respect to any extemporary matters or amendment to resolution(s) propos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已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

<u>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u>	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u>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u>	
48.3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months or longer may <u>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u>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u>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u> <u>本款刪除</u> <u>This Clause Has Been Removed</u>	48.3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six months or longer may :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u>(a) request in writing the Board to authorise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u>	配合公司法第 200、214、220、227 條刪除獨董之股東會召集權者，爰修訂本章程第 48.3 條。

<u>本款刪除</u> <u>This Clause Has Been Removed</u>	<u>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or</u> <u>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u>或</u> <u>(b)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a petition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any of the Directors; the petition may be filed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as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or</u> <u>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	
<u>本款刪除</u> <u>This Clause Has Been Removed</u>	<u>the Member(s) ma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file a petition with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relevant Directors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Member(s) having made the request under the preceding clause (a) or (b) if (i) in the case of clause (a), the Board fails to make such authorisation or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having been authorised by the Board fails to file such petition, or (ii) in the case of clause (b),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u>	

	<u>petition.</u> <u>於依上述第 (a) 款或第 (b) 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 (i) 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 (a) 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 (a) 款提起訴訟；或 (ii) 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 (b) 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u>	
<u>本條刪除</u>	<u>19.8 Subject to the Law, not only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the Board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meeting of Members,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onvene a meeting of Members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u> <u>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配合公司法第 220 條刪除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權者，爰刪除本章程第 19.8 條。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

1. 目的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機構(以下簡稱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定日成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2. 範圍

- (1)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2)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3. 理念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本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4. 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2) 發展永續環境。
- (3) 維護社會公益。
- (4)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5.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6.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1)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2)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3) 董事會於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A.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B.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C.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及時性與正確性。
- (4)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5)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6)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7)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8)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9)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7. 發展永續環境

- (1)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2)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3)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A.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B.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C.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4)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定、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5)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本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A.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B.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C.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D.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E.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F.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6)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7)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8)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A.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B.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9)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本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本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8. 維護社會公益

- (1)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2)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A.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B. 評估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C.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D.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3)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4)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5)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6)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且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7)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

訓計畫。

- (8)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9)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且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此外，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10)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11)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12)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13)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14) 本公司宜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15)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16)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 (17)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18)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此外，本公司得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9.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諾與執行

- (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2)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A.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B.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本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C. 本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D.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E.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F.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3)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A.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 B.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C. 本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D.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4)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10. 實施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訂時亦

同。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附錄二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

(經 2020 年 06 月 17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表格 A

釋義

1. 定義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記名股份移轉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6. 付款方式
17. 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9. 股東臨時會
20. 通知
21. 寄發通知
22. 股東會延期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4. 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26. 代理
27. 委託書徵求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9. 無表決權股份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2. 股東會延會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5. 董事選舉
36. 董事解職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8. 董事報酬
39. 董事選舉瑕疵
40. 董事管理業務
41. 董事會之職權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3. 經理人
44. 指派經理人
45. 經理人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47. 利益衝突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董事會

49. 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記錄

56. 議事錄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60. 會計帳簿
61. 會計年度結束

審計委員會

62. 委員會人數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其他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

(經 2020 年 06 月 17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表格 A

開曼公司法（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第四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 | | |
|-----------------|--|
| (i) “適用法律” |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
| (ii)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
| (iii) “章程” |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
| (iv) “審計委員會” |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 (v) “董事會” |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
| (vi) “資本公積” |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
| (vii) “董事長” |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
| (viii) “公司” | 指 Regal Holding Co., Ltd.。 |
| (ix) “薪資報酬委員會” |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 |

(x) “累積投票制”	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xi) “董事”	指本章程第35.2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xii) “電子紀錄”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xiii) “電子交易法”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xiv) “興櫃”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xv)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xvi) “金管會”	就任一人而言，指另一人因血緣或婚姻之緣故而與該人有親屬關係，且係屬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應包括該任一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及該任一人之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xvii) “獨立董事”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xviii) “共同經營契約”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xix) “開曼公司法”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xx) “營業出租契約”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含其後修訂）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xxi)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xxii) “委託經營契約”	指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xxiii) “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xxiv) “股東”	指證交所（如下定義）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xxv) “章程大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xxvi) “合併”	指公司章程大綱。
	指：

	(a)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xxvii) “月”	指日曆月。
(xxviii)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xxix)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xxx)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xxxi)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xxxii)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由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證券。
(xxxiii)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xxxiv)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xxxv)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xxxvi) “關係人”	定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之定義。
(xxxvii)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xxxviii)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xxxix)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xl)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xli)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之公司股份。
(xlii)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xliii) “附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或 (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
(xliv) “重度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xlv)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xlv)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xlvi)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xlvii)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xlviii)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牴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
 - (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中，除非有相反之意思，「書面」包含傳真、列印、印刷、相片、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見方式顯示文字之態樣。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公司依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書面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於不違反或抵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為公司重整；
 -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9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2.10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2.11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2.12 新股之認股人積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繳納股款，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前述情形，公司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2.1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發行新股時，如公告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股款，即喪失其權利，不適用本章程第 2.12 條之規定。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授權之範圍內，且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3.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購買其股份並立即銷除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者，該買回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銷除所買回股份，應依股東於註銷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得以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包含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者，亦同。
- 3.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
-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及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且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購買、贖回或經放棄予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3.15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d)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e)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3.16 公司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附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3.17 除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者外，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5.1 公司得發行實體股票或以無實體發行之。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於發行時使認購人姓名及其他事項載明於股東名冊。公司應於該等無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交付無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無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6. 特別股

- 6.1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 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得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但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不得發行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
 - (e)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f)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公司有未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者，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縱有前述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股份時，無需以股份轉讓之書面為之。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
- 10.3** 經檢附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3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11.1 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以發行新股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及此等股本所得分成之股份種類及金額得享有的權利；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c)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d)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且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使該等再分割之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其他公司就未發行股份或新股得賦加之限制；及
- (e) 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2 為達成公司依前條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之目的，董事會得為任何其認為適當之相應措施；於無礙前述目的之情形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或出售該等畸零部分之股份，並將所得股款（扣除出售費用後）按比例發放予有權受領之股東。為此，董事會得授權他人轉讓該等表彰畸零部分之股份予各該買受人，或決議將上述扣除相關費用之股款淨額，為公司之利益支付予公司。如相關出售程序中有任何異常或無效情事，各該買受人就股款之用途不負監督義務，其股份所有人之權益亦不受影響。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進行開曼公司法之合併，但公司因參與合併後消滅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即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得使持有人獲得公司股份之其他相似權利的公司債），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17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須特別決議）、或分割或股份轉換；但公司因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讓與其營業或資產而終止上市，且受讓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但公司因前揭情事而終止上市，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12.4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息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息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4.3**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 14.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1%）之獲利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3%）之獲利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第 14.4 條所稱之員工酬勞應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第 14.4 條之「獲利」係指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 14.5** 本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於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時得考量是否合併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行決議外，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票或兩者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30%）。
- 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 14.8** 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

16. 付款方式

-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 16.3** 於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內，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或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 18.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9. 股東臨時會

-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1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

19.7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情形適用之）核准。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19.8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20. 通知

20.1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20.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20.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如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應依照本章程第 23.4 條辦理。

20.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20.5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股東常會召開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0.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解除董事及經理人競業禁止）；
- (e) 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本章程第 17 條所規定之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f)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
- (g)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減資；及
- (i)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20.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註冊處所（如有適用）或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20.8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0.9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註冊處所（如有適用）或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21. 寄發通知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或信件或快遞服務之方式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其通知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根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3.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 23.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23.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23.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方式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如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均不列入議案。董事會得不將下列提案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議案超過三百字或(e)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為股東會討論之議案。
-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會議主席

-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24.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5.4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已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公司之投票指示，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親自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26.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

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8.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進行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8.3 股東依本章程第 28.1 條及第 28.2 條規定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依前述書面請求收買之價格。

28.4 股東依本章程第 28.2 條規定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9. 無表決權股份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 (c) 公司、附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應算入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之計算。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超過五（5）日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 34.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七（7）人，且不得多於十一（11）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34.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4.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 34.4 股份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股份興櫃或上市櫃前，董事會得決議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
- 34.5 股份於興櫃或上市櫃前，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提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份於興櫃或上市櫃期間內，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董事選舉

- 35.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5.2 董事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

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 35.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35.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六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5.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下稱「指派代表人」）被選舉為董事。指派代表人選任為董事應依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經股東同意。
- 35.6**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股東，得隨時通知本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本公司時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5.1 條、第 35.2 條及第 35.5 條之規定。

36. 董事解任

- 36.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
- 3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確定後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後，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
- (vii)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37.1(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 37.2 除獨立董事外，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 37.3 除獨立董事外，任何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38. 董事報酬

- 38.1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於登錄興櫃或上市櫃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39. 董事選舉瑕疵

除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外，董事會、董事會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董事管理業務

=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a) 姓名；及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利益衝突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 47.5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
- 47.6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或附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 48.1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 48.2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附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48.4 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

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董事會

49. 董事會

49.1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於前述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

49.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至少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49.3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50. 董事會通知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50.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前，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日 ~~48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為之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後無需事前通知，而為召集。~~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隨時召集之。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1.1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51.2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任何與公司股份之公開收購有關之公告，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審計委員會

62. 委員會人數

股份登錄興櫃或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而有適用）之核可；及
- (k)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董事會得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63.4**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63.5** 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4.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公開發行規則及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其他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上市櫃期間內，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68.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日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2022年0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註 1)	股數	持股% (註 2)
董事長	Solar Jewelers Group Corp. 代表人：PHACHARAPON PHAIBOONSUNTORN	2020.06.17	13,760,000	35.83%	13,760,000	35.84%
董事	Hyperion Trading Co., Ltd. 代表人：SARAYUTH MUNGCHITVITSAVAKORN	2020.06.17	1,463,682	3.81%	1,463,682	3.81%
董事	Orlog Global Co., Ltd. 代表人：林繼頤	2020.06.17	889,117	2.32%	889,117	2.32%
董事	Unique Global Investment Inc. 代表人：林青山	2020.06.17	398,000	1.04%	398,000	1.04%
獨立董事	李宗培	2020.06.17	-	-	-	-
獨立董事	葉光洲	2020.06.17	-	-	-	-
獨立董事	官志亮	2020.06.17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合計	16,510,799	43%	16,510,799	43%

註 1：2020 年 04 月 19 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8,400,000 股。

註 2：2021 年 04 月 24 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8,396,032 股。

註 3：本公司無證券交易法 26 條之適用。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案以 300 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本公司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2022 年 04 月 6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8 日止，截止受理時間為 2022 年 04 月 18 日下午 5 時前寄(送)達本公司，上開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有任何股東提案。

